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IRCIT20240711-3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1025MACUGF899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SHT0015490	前侧边框	件	20	80.4602	1609.2	209.2	1818.4	ZY2221
2	SHT0016055	后侧边框	件	20	65.0354	1300.71	169.09	1469.8	
3	SHT0016100	左侧边框	件	20	23.8938	477.88	62.12	540	
4	SHT0015487	右侧边框	件	20	23.8938	477.88	62.12	540	
5	SHT0015492	加强梁	件	40	21.2389	849.56	110.44	960	
6	SHT0015474	翻折铝型材(前后)	件	40	34.292	1371.68	178.32	1550	
7	SHT0015475	翻折铝型材(侧边)	件	40	11.2832	451.33	58.67	510	
合计				200		6538.24	849.96	7388.2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7388.2 元, 人民币大写 柒仟叁佰捌拾捌元贰角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30天/60天/90天)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30天/60天/90天)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廊坊元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8080010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8/08 13:11:30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合同章申请-ZY2221-廊坊元丰		
编码:	GZLXH-20240808-123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一、样件价格审批: 1、H6延伸卧铺项目 (ZY2221) . 2、本次铝型材样件采购7种需使用4种模具, 订单数量少, 样件合计重量170KG, 供应商要求采购量低于300KG时, 需支付300/次上机费用。本次使用4种模具共计开机费1200元。货拉拉运费200元。本次上机费、运费分摊到产品中, 含税金额7388.2元, 具体详见附件1。二、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: 7388.2元。详见附件4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8/08 14:44:03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8/09 09:44:42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8/09 11:05:18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8/12 12:29:43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8/12 14:20:39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数量	单位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开机费	运费	合计	供应商	合计重量/KG	
1	SHT0015490	前侧边框	20	件	74.92	1498.4	300	20	1818.4	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	50KG	
2	SHT0016055	后侧边框	20	件	67.49	1349.8	300	20	1469.8	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	60KG	
3	SHT0016100	左侧边框	20	件	21	420		20	540	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		
4	SHT0015487	右侧边框	20	件	21	420		20	540	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		
5	SHT0015492	加强梁	40	件	15.5	620	300	40	960	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	20KG	
6	SHT0015474	翻折铝型材（前后）	40	件	34	1360	300	40	1550	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	40KG	
7	SHT0015475	翻折铝型材（侧边）	40	件	8	320		40	510	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		
合计			200	件		5988.2	1200	200	7388.2			
备注：1、H6延伸卧铺项目（ZY2221）。 2、以上7种件需使用4种，供应商要求采购量低于300KG时，需支付300元/次上机费用，具体详见上表。 3、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，税率13%。 4、货到付款。												
财务负责人				副总经理				采购负责人				采购
日期：				日期：				日期：				日期：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711-3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廊坊元丰铝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1025MACUGF899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SHT0015490	前侧边框	件	20	80.4602	1609.2	209.2	1818.4	ZY2221
2	SHT0016055	后侧边框	件	20	65.0354	1300.71	169.09	1469.8	
3	SHT0016100	左侧边框	件	20	23.8938	477.88	62.12	540	
4	SHT0015487	右侧边框	件	20	23.8938	477.88	62.12	540	
5	SHT0015492	加强梁	件	40	21.2389	849.56	110.44	960	
6	SHT0015474	翻折铝型材 (前后)	件	40	34.292	1371.68	178.32	1550	
7	SHT0015475	翻折铝型材 (侧边)	件	40	11.2832	451.33	58.67	510	
合计				200		6538.24	849.96	7388.2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7388.2 元,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捌拾捌元贰角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■30天/□60天/□90天)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□30天/□60天/□90天)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廊坊元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